

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員工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恪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，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，包含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及國際勞工組織的「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」，並積極動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」之規範，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每位員工，讓每一位員工在兼顧家庭生活的同時，能於工作中發揮所長，讓公司與員工共創雙贏。

本政策適用於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。

除在營運各環節上將人權議題列入考量外，並透過以下的執行方針，落實本公司人權政策：

- 一、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。
- 二、禁止任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。
- 三、禁止強迫勞動與雇用童工。
- 四、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。
- 五、尊重員工權利，員工可依法自由結社。
- 六、建立暢通溝通管道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。
- 七、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。

實施：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